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接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第1項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及第2、3及4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本總面值(根據配發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配發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4. 「動議待上述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3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偉堅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
一九零三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將以下定義加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董事會」的定義之前：
「聯繫人士」指聯交所規則所定義者。」
- (b) 將以下定義加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本公司」的定義之前：
「[結算所] 指本公司之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 (c)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之後加入以下新的64A條：
「64A. 凡任何股東須按聯交所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之代表人士所投的票數，將不計入表決結果內。」
- (d) 將分別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A條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四百二十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及「認可結算所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刪除並分別以「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及「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取代；
- (e)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c)條之「他」字之後加上「或他的聯繫人士」，及將該條之「一位董事會議」刪除並以「董事會議」取代；
- (f) 將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之第97(d)條刪除，並以下列文句取代：
“(d)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等並非在其中(或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
- (g) 將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g)條之「或因在或透過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權益」字句刪除；
- (h)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加上以下文句，作為其最後一段：
「在本97條前述提及任何有關董事的合約、建議或安排將詮釋為包括任何有關他的聯繫人士的任何合約、建議或安排。」
- (i) 將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之「及不多於整二十八」刪除，及將該條之「某些」及「該等人士」刪除並分別以「一名」及「該人士」取代；
- (j)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最末處句號之前加上以下文句：
「股東呈交董事提名的通知須至少七天，及此期間不得在寄發有關舉行董事競選會議通知當日或之前開始，也須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 (k)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之「任何董事」之後加上「或他的聯繫人士」，及將該條之「董事擁有權益」及「他的權益」刪除並分別以「有關董事」及「他的聯繫人士的權益」取代。」